

#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體健科 / 蘇筱嵐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港國小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29日 09:20

公告編號：11106460

速別：最速件

主旨：有關本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暑期活動防疫指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自111年7月1日起，各校(園)暑期活動防疫指引如下：

- 一、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暑假期間開放實體課程(活動)，並授權各校防疫專責小組討論，於落實防疫措施下辦理，並配合中央政策滾動修正。
- 二、各校(園)暑期輔導、延長照顧服務、暑期育樂營、社團及體育團隊訓練(含校隊及球隊)等活動，可於落實防疫措施下辦理(如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清潔消毒及空間通風等)。
- 三、師生運動訓練時，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、能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)且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，得不佩戴口罩，但於活動前後仍需落實佩戴口罩。
- 四、師生於歌唱、吹奏類樂器、舞蹈時，可以不佩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五、另，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仍依本府111/4/21第11103421一般公告暫緩辦理至7/31(亦即110學年度下學期結束)。7/31後，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得恢復辦理，惟各校應與親師生充分溝通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、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等規定。
- 六、以上如有疑問，請諮詢相關業務窗口
  - 1.防疫業務：體健科 蘇小姐，04-7112175\*46
  - 2.幼兒園業務：幼教科 孫小姐，04-7531853
  - 3.暑期輔導相關活動：學管科 馮科員，04-7531876
  - 4.校外教學：學管科 周老師，04-7531871
  - 5.表演藝術類活動：社教科 蔡小姐，04-7531840